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展、林玉娟、劉月嬌、劉世欽、劉修哲、劉修齊、劉惠茹、劉美惠、劉曉蘭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